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

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9点至11点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东路鲁坤天鸿创谷B4座7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劲涛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均为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公司股东，代表股数12,54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监高及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其他人员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本所指派尹燕波、尹圆律师作为此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四）、（五）、（六）、（七）、（八）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548,8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尹圆

尹燕波

2024 年 5 月 7 日